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并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期间新增的相关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